

中国电子产品贸易月度监测报告

(2025 年 1-4 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数字经济实验室

2025 年 5 月 25 日

一、贸易总体情况

2025年4月，中国电子产品进出口1136.7亿美元，同比上升9.6%。其中，出口620.2亿美元，同比上升5.1%；进口516.5亿美元，同比上升15.4%。当月净出口103.6亿美元。

2025年1-4月，中国电子产品累计进出口4224.0亿美元，同比上升8.5%。其中，出口2385.1亿美元，同比上升5.9%；进口1838.8亿美元，同比上升12.1%。累计净出口546.3亿美元。

表1：2025年4月中国电子产品贸易进出口概况（亿美元）

	4月当月		1至4月累计	
	绝对值	同比变化 (%)	绝对值	同比变化 (%)
进出口总额	1136.7	9.6	4224.0	8.5
出口额	620.2	5.1	2385.1	5.9
进口额	516.5	15.4	1838.8	12.1
净出口额(亿美元)	103.6	-38.7	546.3	-65.3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下文同。

注：净出口额同比变化为绝对额数据，即2025年4月（或1-4月）的净出口额减去2024年4月（或1-4月）的净出口额。

二、产品结构情况

（一）出口产品结构

2025年4月，中国前三大出口电子产品为中高端制成品、中高端零部件、高精尖零部件，出口分别为224.3亿美元、195.3亿美元和156.2亿美元，占全部电子产品出口比重分别为36.2%、31.5%和25.2%（合计92.8%）同比增速分别为-12.9%、20.1%和21.3%。

2025年1-4月，中国前三大出口电子产品为中高端制成品、中高端零部件和高精尖零部件，累计出口分别为942.0亿美元、712.7亿

美元和 566.0 亿美元，占全部电子产品出口比重分别为 39.5%、29.9% 和 23.7%（合计 93.1 %），同比增速分别为-2.9%、12.6%和 13.6%。

表 2：2025 年 4 月中国电子产品分产品出口情况（亿美元）

产品	4 月当月			1 至 4 月累计		
	绝对值	占比 ¹ (%)	同比变化 (%)	绝对值	占比 (%)	同比变化 (%)
高精尖零部件	156.2	25.2	21.3	566.0	23.7	13.6
中高端零部件	195.3	31.5	20.1	712.7	29.9	12.6
低端零部件	15.0	2.4	15.0	54.9	2.3	16.0
中高端制成品	224.3	36.2	-12.9	942.0	39.5	-2.9
低端制成品	29.4	4.7	5.4	109.6	4.6	7.0

注 1：占比为该类产品贸易额占全部电子产品贸易额比重，下文同。

（二）进口产品结构

2025 年 4 月，中国前三大进口电子产品为高精尖零部件、中高端零部件、中高端制成品，进口分别为 348.9 亿美元、135.4 亿美元和 16.0 亿美元，占全部电子产品进口比重分别为 67.5%、26.2%和 3.1%（合计 96.9 %），同比增速分别为 11.3%、32.0%和 4.9%。

2025 年 1-4 月，中国前三大进口电子产品为高精尖零部件、中高端零部件和中高端制成品，累计进口分别为 1234.1 亿美元、497.3 亿美元和 51.2 亿美元，占全部电子产品进口比重分别为 67.1%、27.0%和 2.8%（合计 96.9 %），同比增速分别为 5.3%、39.6%和-4.7%。

表 3：2025 年 4 月中国电子产品分产品进口情况（亿美元）

产品	4 月当月			1 至 4 月累计		
	绝对值	占比 (%)	同比变化 (%)	绝对值	占比 (%)	同比变化 (%)
高精尖零部件	348.9	67.5	11.3	1234.1	67.1	5.3
中高端零部件	135.4	26.2	32.0	497.3	27.0	39.6
低端零部件	13.3	2.6	1.2	46.5	2.5	-2.3
中高端制成品	16.0	3.1	4.9	51.2	2.8	-4.7
低端制成品	2.9	0.6	-4.4	9.7	0.5	-8.0

三、区域分布及变化情况

（一）出口区域分布及变化

2025 年 4 月，中国从东盟、欧盟地区出口电子产品分别为 117.9 亿美元和 76.3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48.4%和-6.2%；中国电子产品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中国香港、美国和越南，出口分别为 142.1 亿美元、47.4 亿美元和 46.4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8.3%、-46.1%和 71.5%。

2025 年 1-4 月，中国从东盟、欧盟地区出口电子产品分别为 413.8 亿美元和 292.5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33.3%和-4.9%；中国电子产品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中国香港、美国和越南，出口分别为 509.6 亿美元、288.0 亿美元和 161.4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0%、-8.8%和 47.0%。

表 4：2025 年 4 月中国电子产品贸易主要出口目的地（亿美元）

4 月当月			1 至 4 月累计		
区域	出口额	同比变化 (%)	区域	出口额	同比变化 (%)
重点区域					
东盟	117.9	48.4	东盟	413.8	33.3
欧盟	76.3	-6.2	欧盟	292.5	-4.9
排名前 10 地区					
中国香港	142.1	8.3	中国香港	509.6	2.0
美国	47.4	-46.1	美国	288.0	-8.8
越南	46.4	71.5	越南	161.4	47.0
印度	35.2	61.7	印度	136.3	44.1
中国台湾	34.0	22.6	韩国	119.9	4.8
韩国	32.3	5.8	中国台湾	115.2	11.9
日本	29.8	25.3	日本	111.4	17.2
荷兰	25.6	-6.0	荷兰	93.3	-8.9
马来西亚	20.6	17.1	马来西亚	75.4	17.8
泰国	19.9	104.4	泰国	63.6	61.3

注：排名前 10 地区按照出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

（二）进口区域分布及变化

2025 年 4 月，中国从东盟、欧盟地区进口电子产品分别为 93.9 亿美元和 11.4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8.8%和-8.9%；中国电子产品前三大进口贸易伙伴为中国台湾、韩国和越南，进口分别为 163.3 亿美元、92.1 亿美元和 36.2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6.9%、11.5%和 11.3%。

2025 年 1-4 月，中国从东盟、欧盟地区进口电子产品分别为 359.2 亿美元和 43.7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9.9%和-9.5%；中国电子产品前三大进口贸易伙伴为中国台湾、韩国和越南，进口分别为 592.4 亿美元、327.1 亿美元和 132.7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1.0%、4.5%和 2.4%。

表 5：2025 年 4 月中国电子产品贸易主要进口来源地（亿美元）

4 月当月			1 至 4 月累计		
区域	进口额	同比变化 (%)	区域	进口额	同比变化 (%)
<u>重点区域</u>					
东盟	93.9	8.8	东盟	359.2	9.9
欧盟	11.4	-8.9	欧盟	43.7	-9.5
<u>排名前 10 地区</u>					
中国台湾	163.3	16.9	中国台湾	592.4	21.0
韩国	92.1	11.5	韩国	327.1	4.5
越南	36.2	11.3	越南	132.7	2.4
日本	27.3	5.8	马来西亚	111.3	20.4
马来西亚	26.0	6.6	日本	94.1	0.3
美国	14.9	38.4	美国	58.2	42.2
泰国	12.9	10.4	泰国	45.5	6.5
菲律宾	10.0	5.0	菲律宾	37.4	7.6
新加坡	7.7	6.5	新加坡	28.7	18.1
以色列	7.4	108.9	墨西哥	22.8	108.1

注：排名前 10 地区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

四、分省变化情况

（一）出口变化

2025 年 4 月，中国前三大电子产品出口省/直辖市（下文简称“省市”）为广东、江苏和上海，出口分别为 204.5 亿美元、111.4 亿美元和 48.0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9.7%、-0.8%和-0.2%。

2025 年 1-4 月，中国前三大电子产品出口省市为广东、江苏和上海，出口分别为 735.4 亿美元、459.8 亿美元和 200.7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4.9%、4.4%和 1.3%。

表 6：2025 年 4 月中国电子产品分省出口情况（亿美元）

4 月当月			1 至 4 月累计		
省市	出口额	同比变化 (%)	省市	出口额	同比变化 (%)
广东	204.5	9.7	广东	735.4	4.9
江苏	111.4	-0.8	江苏	459.8	4.4
上海	48.0	-0.2	上海	200.7	1.3
四川	39.6	12.8	四川	159.1	29.7
重庆	34.2	-0.3	重庆	132.8	1.5
河南	28.5	116.1	河南	117.8	102.7
浙江	22.6	3.4	浙江	89.3	6.0
山东	21.9	5.5	陕西	76.7	0.6
陕西	21.2	10.6	山东	76.2	22.4
湖北	13.2	22.0	北京	51.0	-8.9

注：表中省市按照出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受限于版面仅汇报出口额排名前 10 省市的情况。

（二）进口变化

2025 年 4 月，中国前三大电子产品进口省/直辖市（下文简称“省市”）为广东、江苏和上海，进口分别为 237.6 亿美元、83.4 亿美元和 40.3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3.6%、7.0%和-13.2%。

2025 年 1-4 月，中国前三大电子产品进口省市为广东、江苏和上海，进口分别为 835.0 亿美元、298.2 亿美元和 159.1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5.4%、3.6%和-11.1%。

表 7：2025 年 4 月中国电子产品分省进口情况（亿美元）

4 月当月			1 至 4 月累计		
省市	进口额	同比变化 (%)	省市	进口额	同比变化 (%)
广东	237.6	23.6	广东	835.0	25.4
江苏	83.4	7.0	江苏	298.2	3.6
上海	40.3	-13.2	上海	159.1	-11.1
四川	28.2	9.7	四川	119.1	11.4
重庆	19.1	39.1	山东	59.1	70.0
山东	17.3	63.0	重庆	55.3	-4.9
北京	16.2	20.2	北京	53.9	11.3
河南	13.7	15.3	河南	53.2	7.1
浙江	10.2	44.0	浙江	37.3	46.8
陕西	8.6	-3.5	陕西	33.7	-15.8

注：表中省市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最大）向下（最小）排列，受限于版面仅汇报进口额排名前 10 省市的情况。